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共有12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为霍白配售电公司提供购售电经营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为霍白配售电公司提供购售电经营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6）。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2017年6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2),当时拟将公司名称修改为“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拟变更为备用名: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和更名事项,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东部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压减法人户数、减少产权层级,公司拟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部新能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88）。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6. 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89）。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为霍白配售电公司提供购售电经营担保的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